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：02-82366565

承辦人：林沛灼

電話：02-82366519

E-Mail：eva5533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部銓一字第104394314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請於本部全球資訊網<http://www.mocs.gov.tw>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點取)

主旨：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業經考試院於民國104年2月16日修正發布，茲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上開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考試院104年2月16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400005841號令辦理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